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意见

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

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的;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

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利,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

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

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
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责”“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法律追究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涉嫌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享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

金沙书院揭牌,打造海峡两岸人文新地标

承百年历史文脉,讲述文化自信自强的海沧故事

赓续千年海丝辉煌,百年金沙书院焕新颜。

随着金沙缓缓注入,勾勒出重山叠院,显现出金沙书院的形态,书院大门徐徐开启……21日,在美丽的厦门海沧湾畔,异地重建的金沙书院正式揭开序幕。穿越时空,这座承载着近500年历史的古老书院正以全新的面貌和姿态迎接四方宾客,讲述着文化自信自强的海沧故事。

除了6月21日落成典礼当晚别具生面的亮灯仪式外,金沙书院还将于6月22日—23日举办开放日活动,围绕“展览、市集、互动”等主题,推出丰富多彩的活动,带领大家共品海洋文化与海丝文化的盛宴,探寻传统文化的无尽魅力。

焕发新生

打造海丝人文新地标

走进重建的金沙书院,浓浓的闽南建筑风格扑面而来,只见一座四重院落一字排开,绵延200余米。红墙、红瓦、夯土、斗拱、飞檐、漆艺,高低起伏的大跨度五重连绵曲面屋脊,犹如一部朝天铺开的经折装古书。“庄严而不失律动、传统而不失时尚。”金沙书院的“建筑之美”,让出席典礼的嘉宾无不惊叹。

古风今韵的金沙书院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由国际知名建筑大



金沙书院外观犹如一部朝天铺开的经折装古书。

师、中国首位普利兹克奖获得者王澐亲自操刀设计。王澐以“重山叠院”为设计概念,巧妙地将闽南传统建筑元素与现代设计理念相融合,带给世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将书院打造成为海峡两岸及海丝文化的人文新地标,充分展现海沧作为闽南文化“基因库”和海丝文化“桥头堡”的人文风采。“我们将传统与现代的建筑语言相结合,书

院整体设计以古出新。”王澐表示,金沙书院融入山体、海浪等多重联想,让整体建筑融入远山与城市,让建筑功能真正符合现代生活。

“全新亮相的金沙书院不仅保留了传统书院的韵味,更在功能和设施上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海沧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书院内设有沉浸式数字展区、漆画展厅、大讲堂、文创商店等多个

功能区,配备了先进的多媒体设施和互动设备。

追溯历史
启迪先驱“向海看世界”

焕发新生的金沙书院,成为海沧区一座代表性的文化地标,发出海洋文明的历史回响。

金沙书院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明嘉靖时期,系葡萄牙人在海沧金沙村(今后井村)建立的“商务中心”金沙公馆。彼时,中国海上丝绸之路重心移至九江出海口的月港,处在月港北岸的海沧也因此成为对外贸易重镇、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港口之一,一跃成为这一时期重要的航海节点。

随着时间的演进,这个曾经的商务中心在1548年改为金沙书院,由闽南理学名儒林希元出任首任山长,从此开启了书院近500年的文化积淀之旅。

诞生于大航海时代月港重镇海沧的金沙书院,启迪了一批“向海看世界”的先驱。如“开台王”颜思齐纵横台湾海峡,并率领军民成功开发台湾,率先开拓台湾,实现了台湾从蛮荒迈向文明的起步;被列入东林“后七君子”的周起元,大力支持开拓海上航路,首次提出“月港贸易”概念,将月港定位为“天子之南库”,直接表露反对闭关锁国,倡导对外开放的观点,对月港发展成为当时

东南沿海的外贸中心作出巨大贡献。

金沙书院之所以令人铭记,还因为它曾重新刻划一幅在中西交流史上意义重大的地图——《古今形胜之图》,让当时的书院学子便于学习地理、历史,从而了解天下形势及古今经济政治战略要害地方。这幅地图是目前有据可考的最早一张传入欧洲的中国全境图,见证了海沧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的辉煌历史。它不仅包括了中国的地理概况,还展现了中国人眼中的东亚和整个世界的概念。

此次金沙书院开馆,这幅地图被特地安排以沉浸式数字化的方式在馆内展出,带着穿越时空,领略中西交流的辉煌历史。此外,当代漆画名家的6幅大型漆画作品、2幅国画长卷将在馆内展出,而且“元宇宙”概念和AR互动技术融入展览,让人在欣赏画作的同时体验前所未有的互动乐趣。

延续文脉

书写新时代文化自信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金沙书院渐渐褪去往日的辉煌,最终被岁月淹没,其建筑旧址上早已建起了民房。但透过地方志和古籍中的有关记载,又依稀能让人感受这座“海洋学堂”的传奇经历,聆听闽南人经略海洋的故事,感受当时反对闭关锁国,倡导对外开放的思潮。

穿越近500年后,金沙书院异地重建。抚今追昔,海沧希望在延续历史文脉的同时,不断探索现代书院文化传承新路,书写新时代文化自信。

在落成之际,金沙书院就明确了三个核心功能定位:闽南文化交流中心、海丝文化展示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心。三个定位,不仅凸显了金沙书院在文化交流与传承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将进一步夯实书院作为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及海丝文化人文新地标的文化基础,赓续历史文脉,重振海沧海丝文化桥头堡的风采。

海沧区有关负责人表示,金沙书院今后致力于推动闽台两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深入挖掘和展示海沧及闽南地区的海丝文化特色,推动两岸人民共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与文化价值,进一步推动海丝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作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金沙书院还将为当地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服务,通过举办读书会、讲座、文艺演出等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影响力。

伴随着滚滚沧江,流淌着百年文脉的金沙书院,在新时代将绽放出更加绚丽的文化光芒,宛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闪耀在八闽大地。向海而生的海沧,也将秉承海洋先驱的开拓进取精神,继续扬起文化自信的风帆,奏响向海图强的新乐章。(林泽贵 林晓蕾)